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4,262.87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200,487.2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5,821.26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2020 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8,148,928.85 元。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夯实市场和研发基础，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投入，同时为增加产能，公司新建惠州产业园项目，公司短期内有一定的资金压力。

2、为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结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未来，公司将在 5G 和物联网应用技术、通信网络能源拓展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股权投资及收购兼并，在做实内生业务的基础上开展外延式投资，助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本增值。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若达到以下标准，2020 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盈利年度无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重大

投资：未来 12 个月（即 2021 年度）计划对外投资累计达到净资产 10%且 3,000 万元，或者达到总资产 5%）；

（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

（3）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十二个月资金安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